



伊创科技

NEEQ : 871768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ETRAN TECHNOLOGIES INC.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南华创产业园 B2 栋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伊创科技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伊创科技
证券代码	871768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主营业务	生产、研发和销售仪器设备，及相关仪器运维和技术咨询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玲华
联系方式	020-3921 118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44,721,380.75	60,624,796.01	90,735,863.92
其中：应收账款	13,315,032.64	8,904,486.17	16,144,902.63
预付账款	3,581,297.62	5,871,119.69	16,967,158.23
存货	7,239,304.54	7,909,510.8	16,061,851.12
负债总计（元）	11,038,833.24	25,558,638.30	50,652,019.54
其中：应付账款	7,771,111.68	9,140,360.19	15,175,76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32,670,193.48	34,441,922.12	39,677,1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42	1.64
资产负债率（%）	24.68%	42.16%	55.82%
流动比率（倍）	3.28	2.28	1.99
速动比率（倍）	2.25	1.68	1.2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3,673,507.63	52,814,446.90	101,381,159.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52,272.65	1,771,728.64	5,255,023.26
毛利率（%）	44.63%	31.89%	17.27%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3%	5.28%	1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8%	2.31%	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2,686.48	14,700,076.19	-4,981,75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6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4.48	7.67
存货周转率（次）	3.68	4.75	7.00

注：

1.公司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被出具了天健审[2020]7-439号及天健审[2021]7-307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2.公司2021年1月至9月（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但已披露。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4,721,380.75元、60,624,796.01元和90,735,863.92元。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35.56%，2021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49.67%，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逐步增长所致。

（2）负债总计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的负债总计分别为11,038,833.24元、25,558,638.3元和50,652,019.54元。2020年末负债总计较2019年末增加131.53%，2021年9月末负债总计较2020年末增长98.18%，主要原因均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预收账款增加以及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3,315,032.64元和8,904,486.17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33.12%，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按时收到了合同约定的货款，客户拖欠款较少所致。

公司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为16,144,902.63元，较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81.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4）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分别为3,581,297.62元和5,871,119.69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上升63.94%，主要由于公司2020年末采购额增加，大部分采购合同需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进行备货，次年才能按期发货。

公司2021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为16,967,158.23元，较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长了188.9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需备货量上涨，因此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金额上升。

（5）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7,239,304.54元和7,909,510.80元，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9.26%，基本持平，主要是2020年末备货的商品未到货。

公司2021年9月30日存货为16,061,851.12元，较2020年末增加103.07%，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产品已按合同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同时公司为四季度销售提前备货，导致本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上升。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7,771,111.68元和9,140,360.19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7.62%，主要是由于公司年末采购需求上涨所致。

公司2021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为15,175,768.16元，较2020年末增加66.0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额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2,670,193.48元、34,441,922.12元和39,677,13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利润稳步上涨所致。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3,673,507.63元和52,814,446.9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20.93%,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因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了销售导致销售额上升。

公司2021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101,381,159.46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268.05%,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大力拓展销售市场且均有提升,促使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452,272.65元和1,771,728.64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60.21%,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的幅度比营业收入的大。因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为了开拓市场及提高客户满意度,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加,净利润减少。

公司2021年1月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55,023.26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251.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导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2,686.48元和14,700,076.19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468.18%,主要是销售业绩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公司2021年1月至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81,751.36元,其较2020年同期减少2,009.3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货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4.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44.63%、31.89%和17.27%,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1-9月公司大力拓展了多个项目,上述项目市场竞争激烈、对项目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低,2021年1-9月的总体毛利率较低。

(2) 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68%、42.16%,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上升17.48%;流动比率分别为3.28、2.28;速动比率分别为2.25、1.6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有上升,但是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财务风险较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55.82%,2021年9月末较2020年年末上升13.66%;2021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99和2.28;速动比率分别为1.20和1.68;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但是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偿债能力仍较强。

(3) 营运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良好,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7、4.4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8、4.75;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强应

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存货库存量。

公司2021年1月至9月和2020年1月至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7次和1.63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0次和2.33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均上升，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存货变现能力增强。

(4) 每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5元、1.42元，每股净资产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逐步增加。

2019年和2020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8元和0.07元，2020年较2019年下降61.11%，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2019年度和2020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元/股、0.61元/股，2020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当期收回货款较多使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

2021年1月至9月和2020年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22元、-0.14元，2021年1月至9月较2020年同期增长257.14%，主要系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021年1月至9月和2020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1元/股、0.01元/股，主要是2021年1月至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和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0%、5.28%；2019年和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10.98%、2.31%，2020年较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减少。

2021年1月至9月、2020年1月至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18%、-11.22%；2021年1月至9月、2020年1月至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12.13%、-12.73%，2021年1月至9月较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1月至9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加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950,000	6,195,000	现金
2	王玲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0	2,625,000	现金
3	刘东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2,100,000	现金
4	范怀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1,365,000	现金
5	程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315,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12,6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5位，其中包括1位在册股东或董事及4位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加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加勇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广州伊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公司 11,84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949%，并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3%。

(2) 王玲华，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玲华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现直接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

(3) 刘东汉，任职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东汉自 2021 年 11 月起至今，任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

(4) 范怀勇，任职公司董事，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怀勇自 2019 年 11 月起至今，任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

(5) 程斌，任职公司董事，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程斌自 2019 年 11 月起至今，任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

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董事及认定的核心员工均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2、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或董事和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核心员工刘东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与该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广州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水污染监测；技术进出口等。

该全资子公司广州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母公司的业务关系紧密程度高，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整体业务部署安排，主营业务亦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等。

母子公司员工紧密协作，共同为客户提供优化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该子公司为伊创科技全资子公司，目前伊创科技无出售该子公司股权的计划，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母公司伊创科技以该控股子公司形式经营部分业务，该子公司员工在公司定向发行上享受与母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新增的 1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刘东汉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

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此次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王加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伊创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对象王玲华女士为伊创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玲华女士与王加勇先生为同胞姐弟关系。伊创科技董事唐桂秀女士为王加勇先生与王玲华女士的母亲。

发行对象范怀勇先生、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发行对象刘东汉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广州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5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307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41,922.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1,728.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677,133.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

2021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10元/股，高于2021年第三季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64元，基于2020年度每股收益的发行市盈率为30倍。

（2）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3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a、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b、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9年9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30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c、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26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因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后），

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 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 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

合计	-	12,600,000
----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600,000
合计	-	7,6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深耕环境监测仪器领域十余年，产品涵盖环境在线监测、工业过程控制监测、实验室监测等监测仪器领域，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优势、软硬件集成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科研、环保、污水处理、工业等多领域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了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000,000	6,000,000	3,5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实际放款金额 2,000,000.00 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上述借款协议约定，本借款需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每季度偿还贷款本金 5%（即 100,000 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借款金额 6,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该借款期限 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实际放款金额 6,000,000.00 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经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68%、42.16%和 55.8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

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4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加勇，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加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40,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8949%，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4,343,806.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7.9378%；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加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90,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9489%，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4,343,806.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4.3758%。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流动资金压力得到缓解，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王加勇共计控制公司股份 11,84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94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生产厂房土地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生产厂房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华创动漫产业园内，建筑面积 3428.36 平方米，占地面积 2501.99 平方米。华创动漫产业园由广州市华创动漫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动漫”）承租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山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后统一建设和运营，以金山村经济合作社的名义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办理报建手续、统一委托建筑施工企业建设施工，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已办理。公司生产建设用地由华创动漫转租予公司，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30 年。华创动漫出具《承诺书》，以现有条款将土地续租给公司。公司厂房系公司委托华创动漫建设，公司对该厂房拥有长期 30 年使用。由于厂房为委托代建，公司未能取得所有权证书，且根据公司与华创动漫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厂房所有权将在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无偿归华创动漫所有。故公司存在土地租赁合同未能续期或不能履行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整体而言，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重合度较低。但如果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额发生重大变化，仍存在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的

风险。

(4) 客户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华南地区,工业企业众多,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活动已在该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客户地域集中明显。尽管公司依靠自身在环境监测行业积累的研发能力及技术领先优势逐步开拓其它地域客户,以及公司在推进新的业务领域时注重地域客户的均衡发展,但目前公司客户地域较为集中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5)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分析仪器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核心技术是公司能够不断开发出获利产品和有独特技术优势产品的关键保障。公司要想真正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不可复制的核心竞争力,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就显得尤为重要。虽然公司申请了相应的技术保护,且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订有保密协议,但一旦出现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使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产品研发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6) 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是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助资金等。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至9月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95.34万元、165.82万元、503.75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0.67万元、39.88万元、45.20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但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7)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对环境监测行业的大力支持,吸引了较多新进入者,环境监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国内低端产品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产品同质化现象非常严重,行业频现低价恶性竞争现象。一方面,一些实力雄厚的企业为了抢占更多的市场,采用低价策略来挤走一些对手;另一方面,部分地方和企业对设备要求不高,这就给一些低端、低价的企业提供了市场。这就进一步加剧了环境监测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导致该行业毛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出具无异议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8)《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加勇、王玲华、刘东汉、范怀勇和程斌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在缴款期内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审批程序。

若本次股份发行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则自相关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协议生效条件实现的行为。非因本协议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 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标的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对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5. 违约责任

5.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 (1) 甲方违反了本次协议的重要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
- (2) 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

5.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

5.3、若本协议根据 6.1 条款，存在在完成交割之前，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即乙方将认购款存入甲方的验资专户之前，乙方不再负有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若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若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七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因本协议提前解除给各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过失方立即赔偿受损方的一切损失。

5.4、终止备案审查的退款安排

(1)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2) 甲方因其过错原因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退款安排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退款安排，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退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按日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非甲方过错原因未能按约定退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6. 风险揭示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朱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凡、王旭思
联系电话	027-65796951
传真	027-8548188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单位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曾思
联系电话	020-281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大夏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游小辉 夏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加勇	_____ 唐桂秀	_____ 王玲华
_____ 程斌	_____ 范怀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叶毅	_____ 刘水清	_____ 李宗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加勇	_____ 覃焕友	_____ 王玲华
--------------	--------------	--------------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加勇

盖章：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加勇

盖章：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 凡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巧芬

曾思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章小炎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4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439号、天健审[2021]7-30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游小辉

夏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